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3.《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